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徐聖翔

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月23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萬3,151
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資遣費之勞資爭
議，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
園區管理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4年1月23
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萬3,151元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
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
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
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為
證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
給付義務，且相對人未履行之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
結果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
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

0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江沛涵